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37495號

被 告 李翊群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本署檢察官前以111年度偵字第35044、35607、36951、39877號起訴至貴院審理之案件，為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李翊群於民國111年8月18日至9月22日間，使用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使用暱稱「璇」，加入使用暱稱「醒醒」、「魚魚」、「道奇(即王凱威)」者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共同組織以話術誑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段，分工眾多小組階段完成犯行，利用多層縱深阻斷刑事追查溯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犯罪集團。其受分派實施以下犯罪階段，與集團其他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工完成以下詐欺行為：
- (一)先由擔任機房成員以附表所示時間、方式行騙被害人致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按附表所示匯款時間、方式、金額轉帳至該集團所指定之人頭帳戶。
- (二)待確認詐欺款項入帳，即由「醒醒」指示李翊群將相應人頭帳戶提款卡變更密碼，交予王凱威依「魚魚」指示，按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所在自動櫃員機(ATM)、金額，提回詐欺贓款，於111年9月18日凌晨1時9至27分許，連卡帶款攜至臺北市大安區永康街一帶繳還負責層轉上手之李翊群(即從事收水一角)，藉以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分成領取每日提領總金額1.5%充為報酬。

(三)嗣匯款被害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遂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匯款被害人訴由附表所示警察機關(簡稱則為該分局名稱)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翊群於警、偵訊時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1、另案被告王凱威於警詢時供述。 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佐證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欺集團矇騙匯款至指定之人頭帳戶，由另案被告王凱威受命提回款項，與被告會合並交出款項，再輾轉上繳。
3	1、附表所列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 2、其相關轉帳、報案等紀錄。	
4	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交易明細資料。	
5	現場監視器影像暨大安分局擷取刑案蒐證照片。	

二、核被告李翊群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又其：

(一)與其他參與之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二)衡以同一被害人在遭受詐騙之過程中，常將一個或多個帳戶內之款項分次匯入或存入行為人所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帳戶，再由負責領款之車手，一次或分次提領後層轉上手，以掩飾、隱匿該些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是為掩飾、隱匿對

同一被害人之犯罪所得而實施之洗錢行為，自亦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以一行為犯上述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三)未扣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追加起訴之理由：本件與被告同一詐欺集團之提款車手王凱威前經本署檢察官甫以111年度偵字第35044、35607、36951、39877號起訴至貴院收案審理。上開案件核與本件屬「數人共犯一罪」關係，為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規定相牽連之案件，依同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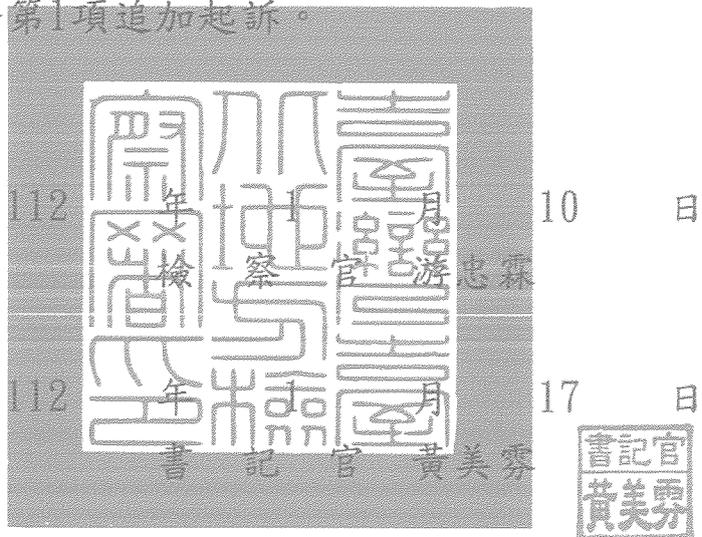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匯款被 害人	行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指定受款帳戶(即人 頭帳戶)	提領地點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卷證出處/ 警察機關
1	陳美萍 (提告)	解除重複 扣款	111年9月18日 0時 1分許	網路轉帳 14萬9,984元	三重二重埔郵局(即 號 帳戶(簡稱即戶名: 鄭百峰-郵局人頭戶)	7-ELEVEN東門門市(臺 北市區路巷號)	111年9月18日 0時 9至15分許	領8次計 14萬9,000元	【偵37495】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大安 分局
			111年9月18日 0時 2分許	網路轉帳 14萬9,986元	永康崑山郵局(即 號 戶(簡稱即戶名:王 立國-郵局人頭戶)	7-ELEVEN恆安門市(臺 北市區街之 號)	111年9月18日 0時21至25分許	領8次計 15萬元	
			111年9月18日 0時 4分許	網路轉帳 14萬9,987元	臺中商業銀行(即 號 (簡稱即戶名:詹評 琪-臺中銀人頭戶)	7-ELEVEN永康門市(臺 北市區街號)	111年9月18日 0時36至40分許	領8次計 15萬元	
			111年9月18日 0時 5分許	網路轉帳 14萬9,985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即 號 號帳戶(簡稱即戶名: 詹評琪-台新入頭 戶)	全家金信店(臺北市信 義區2段巷號)	111年9月18日 1時 1分許	跨行轉帳 15萬元	